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20

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国人民银行转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 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调取当事人 存款问题的通知》

[1980]法民字第4号 1980年6月16日

[1980]银储字第11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分行：

现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〔80〕沪高法民字第26号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我们认为《通知》中提出的几点意见，对于保证民事判决的执行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。望各地人民法院和人民银行参照执行。在决定调取当事人银行存款工作中，仍应依靠有关单位和群众，认真做好说服教育工作。

附：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 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

1980年2月29日 [1980]沪高法民字第26号

中级人民法院，各区、县人民法院：

最近，我院先后收到一些区、县人民法院的报告，反映对于已

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(或裁定),在执行中必须向银行调取存款,但由于当事人拒不交出银行存单(存折),以致判决无法执行的问题,经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商议,提出以下几点意见:

一、在处理遗产继承、财产分割等纠纷作出判决时,其诉讼标的为银行存款的,应在判决书(或裁定书)上判明所争执的存款的所有权,并在判决主文中记明存单(存折)的种类、储蓄所、户名、帐号和金额。

二、对于欠租、赔偿、债务等案件在执行时,因被申请人确无其他财物可供查封、扣押、变卖,必须调取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,法院应先作出裁定,写明以供执行的被申请人的存单(存折)的种类、储蓄所、户名、帐号和执行数额。

三、在调取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前,法院应先发执行通知,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交出存单(存折)。若逾期不交,则向存单(存折)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(附判决书或裁定书),并抄告被申请人,即由人民银行将被申请人应予执行的存款转帐至人民法院(注明法院帐号),原持有者的存单(存折)即宣告作废。

以上意见,望参照执行。